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刀具全生命周期 管理技术应用实训中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SJ2023126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捌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友情提醒	4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刀具全生命周期管理技术应用实训中心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SJ2023126

项目名称: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刀具全生命周期管理技术应用实训中心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谈判 询价

本项目预算: 人民币 97.18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97.18 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为机械工程学院刀具全生命周期管理技术应用实训中心项目, 该项目的采购包括智能全自动热装机(水冷)一台, 智能立体仓储柜 1 台。包括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质保期: 不少于 1 年, 质保期自采购人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供应商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6.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工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9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

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谈判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线上报名（推荐使用）：供应商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http://www.czzyzbzx.com/>”网站右上角“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报名信息，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报名材料及费用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2) 线下报名：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3) 现场报名：竞争性谈判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禁止第三方代缴，缴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谈判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 报名表（格式见网站首页资料下载板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8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
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8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
招标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保证金要求

①谈判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号：1105052609000510202

②谈判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③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④报名单位须在第2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谈判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

应充分考虑谈判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谈判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谈判保证金专用帐户。

⑤未按上述 4 条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评审小组拒绝。

2、澄清：

①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3 年 8 月 9 日 17:30 前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采购公告原发布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电子响应文件（u 盘）：1 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6 号

联系方式：封老师 电话：0519-863312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珊珊

电 话：0519-85785155

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谈判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二年”是以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总金额的 1.5%*0.5 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以及相关费用之合计数缴纳项目服务费用。其中成交服务费最低收费为人民币 15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15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1500 元收取。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谈判保证金中扣除该项

费用。

5、谈判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谈判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同一谈判供应商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谈判供应商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采购程序的资料。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决定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谈判。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谈判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

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谈判截止日期和竞争性谈判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谈判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谈判和成交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

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谈判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采购、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

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的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谈判保证金

16.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应从供应商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对于未按公告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动转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时多退少补。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三) 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四)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五) 提出不当要求,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六)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成交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七) 中标(成交)后, 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八)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16.5 条规定, 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同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一)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二)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 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竞争性谈判当日起 60 天内, 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 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 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谈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同时受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 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 按顺序胶装成册, 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 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 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 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谈判与评审

23、谈判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谈判活动。谈判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谈判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谈判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谈判，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3.4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3.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谈判小组的提问；

23.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7 供应商最终填写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填写承诺函；

23.8 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3.9 谈判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谈判，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3.10 如谈判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尽事宜，由谈判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4、谈判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谈判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谈判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谈判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谈判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谈判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谈判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竞争性谈判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6、谈判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谈判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处理，该响

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成交；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6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响应条款

(1)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4) 经谈判小组认定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6) 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12) 其他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谈判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折扣率的供应商作为预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当场宣布预成交供应商。（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谈判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成交。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1 谈判小组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谈判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谈判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8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9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

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0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1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成交通知书

32.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履约保证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应向采购单位缴纳成交总额5%的履约保
项目编号：ZYJS-SJ2023126

证金(不接受现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持《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缴纳联络单》(详见附件)、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至采购人财务处缴纳履约保证金，并领取缴费收据。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履约保证的退还：承诺的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为机械工程学院刀具全生命周期管理技术应用实训中心项目，该项目的采购包括智能全自动热装机（水冷）一台，智能立体仓储柜1台，包括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该项目的建设能有效解决常州模具和医疗器械产业对精密数控加工技术的急迫需求；为社会提供人才培养、精密数控加工技能培训与鉴定、师资培训、技术研究以及国际合作等工作。在服务常州新能源之都建设中发挥前沿阵地和主平台作用，围绕新能源产业前沿产品创制、概念产品试制、产学研联合攻关、创新成果与核心技术产业化等需求，构筑“政产学研用”一体的创新生态环境，与区、研、企联合构建由“研发中心、中试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双创实践基地”组成的新能源产业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共享超市。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注：★为实质性响应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须提供：所投主要产品的产品彩页或网站截图或宣传册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该项参数不满足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基本规格及要求	单位	数量
1	智能全自动热装机（水冷）	详见参数	台	1
2	智能立体仓储柜	详见参数	台	1

具体技术指标如下：

1、智能全自动热装机（水冷）1台

1.1. 热装机参数指标要求：

- (1) ★采用电磁式加热装置，功率大于等于15KW。
- (2) 配备 HSK-A50 及 HSK-E32 至少两种型号规格的适配器；

(3) ★三种快换线圈，实现不同孔径装卸

K1535 Power 烧结范围 D3-D12，加热区域最大外径 30MM；

K1555 Power 烧结范围 D12-D32，加热区域最大外径 50MM；

K1568 Power 烧结范围 D20-D32，加热区域最大外径 60MM.

(4) 配备水冷装置，加热装夹冷却 1min 内；

(5) 配备触摸式控制板，选择线圈、加热启动及冷却启动控制功能；

(6) 配备定位板，保证适配器与加热线圈中心的快速定位。

(7) ★温控保护，避免过烧，延长刀柄寿命

(8) ★扫码识别，一键加热，智能便捷

(9) ★可烧结不同材质刀柄和刀具

(10) 刀柄热装长度 \leq 500 mm

(11) 刀柄自动水冷长度 \leq 210MM.

1.2. 设备主要部件及附件：

设备配件				
序号	设备或部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全自动智能型热装机	1	台	水冷
2	5 芯电缆线	1	个	3 芯*4mm ² +2 芯*2.5mm ²
3	气管	1	个	10MM 气管，自带快速接头
4	冷却液	14	瓶	1L/瓶

1.3. 设备的使用及安装条件

(1) 设备使用环境要求：温度 0-40° C 之间，湿度不超过 90%；

(2) 地面承载能力 250KG/m²；占地面积约 0.7 平方米（长 950mm，宽 710mm，高 1600mm）

(3) 电源： 380V/50HZ，绝对接地保护， 三相五线（3 条火线 6 平方，1 条零线 4 平方，1 条地线 4 平方）；

(4) 最大电流： 32A；

(5) 工作气压： 0.6-0.8MPa；

(6) 空气消耗最大 10 公升/小时；

2、智能立体仓储柜 1 台

2.1. 智能立体仓储柜参数指标要求（1 台）：

- 1) 设备存取口内侧配备自动感应门。
- 2) ★自动门关闭时，存取口外侧的光电保护系统不工作，有效的防止操作者阻断光电系统而使升降机紧急制动；自动门开启时，存取口外侧的光电保护系统开始工作。
- 3) 设备配备计重装置，控制面板可以实时显示出当前托盘上的物料重量，当托盘超载时系统会发出警示信息。
- 4) ★设备电机采用交流变频调速器控制，电机软启软停，以减少在运动中的冲击。
- 5) 配备紧急停止装置，在紧急情况下，可借助急停开关使设备立刻停止动作。
- 6) ★设备设有维修门，维修门的位置应便于维修人员进出，打开维修门设备停止运转。
- 7) ★设备具有监测和自诊断功能，出现故障时自动报警并显示故障代码。每次开机，系统会自检。出现问题时，系统会显示提示信息。
- 8) 设备通过测高光幕可以自动测量进入物料的高度及探测物料是否超过托盘允许长度和宽度范围。
- 9) 具备防静电设计，需配备操作人员防静电手环，防静电摩擦片，设备接地。
- 10) 设备具有防冲顶保护和防墩底保护。防冲顶和墩底保护功能：垂直升降货柜顶部和底部需设有防冲顶和墩底保护装置，当货物触碰到警戒位时机器能自动停止运行，以保证物料和设备的安全。
- 11) 设备在垂直方向采用钢丝皮带的传动方式，钢丝皮带采用 V 字形错齿设计。并提供防止“跳齿”的有效措施。
- 12) 托盘承载力强，坚固耐用不变形
- 13) ★机器的管理系统具备有备份的功能，机器的系统数据除了存储在 CPU 之外，还存储在操作屏幕里，当任何一个部件出现问题，都可以从另外一个部件找到数据的备份，不存在数据丢失的情况
- 14) 采用自支撑结构不必依赖外部面板来增加设备的强度，稳固的机器结构，无需与墙体连接固定。

2.2. 设备主要部件及附件：

设备配件				
序号	设备或部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内置操作口双层托盘模式 标准高度操作口	1	个	
2	动态高度管理系统	1	个	
3	Copilot 彩色触摸操作屏	1	个	
4	托盘，载重 500kg	14	个	
5	自动屏蔽门	1	个	
6	激光指示灯	1	个	
7	Modula WMS Base	1	个	
8	剪切式升降车	1	个	
9	300mA 漏电保护开关	1	个	
10	电缆铺设（5m-7m）	1	米	

3. 设备的使用及安装条件

- 1) 设备使用环境要求：温度 0-40° C 之间，湿度不超过 90%；
- 2) 地面承载能力 250KG/m²；占地面积约 4.9 平方米，长(深度) 2556mm，宽 1917mm，高 3300mm
- 3) 电源： 380/50HZ，三相交流电；
- 4) 最大功率： 8KW；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四、质保期：

不少于 1 年，质保期自采购人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五、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

六、安装及调试：

供应商或设备制造厂应派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并负责解答用户方提出的问题；确认设备完好交付且正常运转后，双方共同见证下签字确认。

七、验收标准及程序：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

1. 出厂检验：供应商提供货物的产品合格证。

2. 到货检验：货物运达目的地后，采购人通知供应商派员及验收部门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并形成记录材料。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采购人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若供应商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采购人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采购人向供应商索赔的有效证据。

3. 安装调试检验：货物安装调整后进行试运行，试用期 1 个月，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结果。若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4. 配套服务检验：供应商必须提供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等服务；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提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收。供应商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如对采购人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采购人代表共同复验。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供应商负担。上述索赔，采购人从付款中扣除。

八、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联系产品厂家对其提供的设备、软件进行维修或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

(2) 质保期内，在接到校方报修通知后，成交供应商维修人员需按约定赶到现场提供故障排除服务，如涉及非本次采购的其他网络设备故障，仍需协助校方排除故障，直至校方系统完全恢复正常。

(3) 超过质保期的设备，如遇生产厂商产品调整停止生产，成交供应商需提前通知校方，并同时告知可替代的新产品。如设备发生硬件故障，校方仍需维修时，成交供应商

应按当时同类产品的市场维修价格提供产品维修。

(4) 技术培训要求：谈判供应商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九、付款方式：

总则：本项目为固定包干总价制，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30 %；

(2) 按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并稳定运行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70 %；

十、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97.18 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97.18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刀具全生命周期管理技术应用实训中心（物资设备项目）合同

甲方（买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签订时间：2023年07月 日

根据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名称2023年 月 日进行的ZYJS-SJ2023126号招标要求，甲、乙双方就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刀具全生命周期管理技术应用实训中心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智能全自动热装机 (水冷)			1	台			
2	智能立体仓储柜			1	台			
合计金额大写： <u> 元整</u> ；小写： <u> </u> 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二、合同标的技术要求

1. 技术质量要求：（以合同附件形式附后）详见附件1；

2.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ZYJS-SJ2023126号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3) 谈判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 (4)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5)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三、交货与运输

1. 货物交付：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日期为 2023 年 月 日前，具体以货物运到现场的时间为准，此日期或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

3. 交货地点：乙方应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货物现场交付，甲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四、检验与验收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

1. 出厂检验：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合格证。

2. 到货检验：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乙方派员及验收部门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并形成记录材料。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3. 安装调试检验：货物安装调整后进行试运行，试用期 1 周，结束后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结果。若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4. 配套服务检验：乙方必须提供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等服务；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提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6. 其他（根据项目特性还需要增加的条款）

五、履约保证金：

为保障合同的有效履行，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先缴纳合同总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计_____元；承诺的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经费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后，按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 100%。

2. 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30 %；

(2) 按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并稳定运行的（按项目执行进度填写）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70 %；

3. 其他约定的支付方式，约定如下：_____无_____；

七、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物资设备验收合格并通过试运后_____年。

2. 乙方应保证所供物资设备在安装调试合同货物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甲方现场技术指导。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并按要求做好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3.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乙方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白天8小时、夜间24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响应时间需按实际情况填写）

4.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5. 其他承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或未按约定要求完全履行合同，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提供的产品部件不符合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 2 倍的罚款（按不合格部件价值计算），项目编号：ZYJS-SJ2023126

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十、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则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对甲方通过见证方平台采购本合同标的的事实进行见证，本合同的履行与见证方无关。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章）：_____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6 号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许朝山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行邱墅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0-605701040004030

帐号：

税 号：123200004660069658

税号：

电 话：

电 话：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1、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成交。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单位作为预成交供应商。

2、谈判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谈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评价。

3、报价相同的，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 ★2、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
- ★3、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 ★4、采购需求实质性响应条款证明材料（自行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 3、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评审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SJ2023126 号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2：（必须提供）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3.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4.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5.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必须提供）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5：（必须提供）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刀具全生命周期管理技术应用实训中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SJ2023126

项目报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 6：（必须提供）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刀具全生命周期管理技术应用实训中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SJ2023126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人民币价格 (元)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必须提供）

偏 离 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质保期、交货期、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中打★号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打★号指标技术要求，无偏离”，否则视为负偏离。

4.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负偏离。

项目编号：ZYJS-SJ2023126

货物名称或商务条款类别	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货物参数或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技术要求中带“★”号的指标为必须满足指标，磋商供应商须在偏离表中将所有带“★”号的指标逐条进行表述，并注明“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否则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必须提供）

采购需求实质性响应条款证明材料

须提供：所投主要产品的**产品彩页或网站截图或宣传册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该项参数不满足要求。

（1）智能全自动热装机（水冷）1台

- 1、★采用电磁式加热装置，功率大于等于 15KW。
- 2、★三种快换线圈，实现不同孔径装卸
- 3、★温控保护，避免过烧，延长刀柄寿命
- 4、★扫码识别，一键加热，智能便捷
- 5、★可烧结不同材质刀柄和刀具

（2）智能立体仓储柜 1台

- 6、★自动门关闭时，存取口外侧的光电保护系统不工作，有效的防止操作者阻断光电系统而使升降机紧急制动；自动门开启时，存取口外侧的光电保护系统开始工作。
- 7、★设备电机采用交流变频调速器控制，电机软启软停，以减少在运动中的冲击。
- 8、★设备设有维修门，维修门的位置应便于维修人员进出，打开维修门设备停止运转。
- 9、★设备具有监测和自诊断功能，出现故障时自动报警并显示故障代码。每次开机，系统会自检。出现问题时，系统会显示提示信息。
- 10、★机器的管理系统具备有备份的功能，机器的系统数据除了存储在 CPU 之外，还存储在操作屏幕里，当任何一个部件出现问题，都可以从另外一个部件找到数据的备份，不存在数据丢失的情况

附件 9：（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如有）

- 1、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 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 3、 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谈判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谈判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4、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5、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6、请仔细审阅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请按谈判公告相关要求提出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